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一間物業持有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債務（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738,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即位於香港中環之高層辦公大樓中環中心79樓全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買方： 啓潤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及(ii)銷售債務，代價為738,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擁有。銷售債務指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約為359,8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73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買方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
- (2) 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曆日內支付60,7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3)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627,3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主要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600,000,000港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且合理信納其結果；
- (2) 賣方（自行承擔費用）促使目標公司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及13A條證明及提供該物業之妥善業權；及
- (3)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直至完成前於所有方面一直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書面確認買方是否合理信納上文第(1)及(2)項條件，且不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提出任何要求或異議。倘買方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信納上文第(1)及(2)項條件或上文第(3)項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各訂約方將有權取消臨時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賣方須即時將所有已付按金退還予買方（惟不計利息、成本或賠償），而賣方及買方將訂立取消協議，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索償。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簽署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即位於香港中環的中環中心79樓全層）。現時，該物業為空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透過收購賣方以收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00,100,000港元及23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172,800,000港元及171,8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由於有關該物業之公允值調整約170,0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為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融資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對該物業進行按揭（「現有抵押」）。根據出售事項之條款規定，現有抵押將會於完成前獲解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金融服務；(iv)商品貿易；(v)證券投資；(vi)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及(vii)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淨收益約131,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i)代價與(ii)下列(a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b)銷售債務之金額；及(cc)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的總額之差額計算。本公司自出售事項所錄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再投資於可能出現之其他潛在項目及／或業務機會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本公司可能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獲落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及實質上為該物業）之投資的良機，從而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臨時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總額738,000,000港元，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應付予賣方之收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簽署之正式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啓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債務」	指	相等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面值之金額，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約359,8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中一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賣方」	指	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